

臺中市部分市區公車車齡超過規定營運年限仍在行駛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逾齡車輛已辦理汰換或停駛，提升市區公車行車安全及維護空氣品質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區公車車齡超過規定營運年限，仍行駛於市區客運路線，經函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檢討改善，該局已督導業者積極辦理汰換或予以裁罰，提升市區公車行車安全及維護空氣品質。

依臺中市汽車客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營運車輛車齡不得超過12年，市區客運業者違反規定者，處9,000元以上90,000元以下罰鍰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截至民國103年9月底止，有4家業者共45輛營運中市區公車之車齡超過12年，經函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改善結果，該局已函請市區客運業者限期改善，其中21輛逾齡公車，已辦理汰換而辦理註銷車籍；另24輛逾齡公車，依規定裁處計21萬餘元罰鍰，並均已停駛，該局將持續加強督導市區客運業者辦理逾齡車輛汰舊換新作業，以提升市區公車行車安全及維護空氣品質。



臺中市車齡超過營運年限市區公車
(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提供)